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4-049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8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上午在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建新北路15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用雄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本次修改后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全文于2014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改后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本）》全文于2014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全文于2014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全文于2014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8月5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滕用雄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四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胡继荣先生、张伙星先生、肖阳先生三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时，应当分开进行表决。

上述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肖阳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因张伙星先生自2010年11月7日起至今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胡继荣先生自2011年4月2日起至今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第四条第(四)项“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之规定，张伙星先生、胡继荣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张伙星先生的任期至2016年11月6日止，胡继荣先生的任期至2017年4月1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7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14年7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7月1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用雄，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滕用雄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海欣食品有限公司、广州腾新食品有限公司、南京腾新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州市政协常委、中国渔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福建省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2008 年10月被中国渔业协会评选为“当代中国渔业企业领军人物”。

滕用雄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334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62%，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雄先生与董事候选人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系兄弟关系。滕用雄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滕用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用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滕用伟先生曾任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人，主持公司全国营销网络的组建和布局，具有十多年快速消费品营销工作经验。现任本公司董事、舟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浙江鱼极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滕用伟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61%，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伟先生与董事候选人滕用雄先生、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系兄弟关系。滕用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滕用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用庄，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滕用庄先生曾任公司生产部负责人、技术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滕用庄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58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17%，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庄先生与董事候选人滕用雄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严先生系兄弟关系。滕用庄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滕用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用严，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滕用严先生曾任公司上海销售大区负责人、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董事、“鱼极”品类营销负责人，兼任沈阳腾新食品有限公司、北京鼓山食品有限公司、上海闽芝食品有限公司、成都腾新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滕用严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61%，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严先生与董事候选人滕用雄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系兄弟关系。滕用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滕用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独立董事候选人胡继荣，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公开大学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胡继荣先生历任扬州大学水电学院、理工学院助教、讲师，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胡继荣先生现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中国审计学会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组成员、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客座教授、福建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福建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福建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兼任本公司、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上市）、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上市）、中国绿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和达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独立董事。

胡继荣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胡继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伙星，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张伙星先生曾任福建省建宁县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副庭长。张伙星先生现任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主任、福建省客家联谊会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伙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伙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独立董事候选人肖阳，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肖阳先生曾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涉外企业管理教研室副主任、管理工程教研室主任、MBA教育中心办公室主任、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副主任，现任福州大学营销与品牌管理研究所负责人、技术经济与管理硕士点负责人、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品牌之道与品牌管理》负责人，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中国未来学会理事，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市场营销专业委员会委员，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福建省发展战略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福建省技术经济与管理现代化理事，福建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省级工商发展资金项目评审专家，香港公开大学MBA福光基金会特聘教授，福建省营销协会常务理事，YBC中国青年创业国际计划首批授牌导师，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肖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4-050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2014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50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味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公司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协商，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为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经与公司工会委员会协商，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朱璟峰先生、郑宗行先生两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建之日起计算。

公司监事会经自查后确认，在上述监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后，不会出现下列情况：（1）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18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为味，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陈为味先生曾任沃尔玛（深国投）百货有限公司利嘉、鼓山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监事会主席。

陈为味先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陈为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朱璟峰，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朱璟峰先生历任电子工业部第八研究所质量管理处副处长、福州新通福光电缆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技术总监、福建省苍乐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副总助理兼生产计划部部长，现任本公司采购总监、监事。

朱璟峰先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朱璟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郑宗行，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郑宗行先生历任宁化县安远乡粮食管理站仓管、储运主任，现任本公司物流总监、监事。

郑宗行先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郑宗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4-05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食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5日下午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50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4、网络投票时间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4日下午15：00—2014年8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议题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本次会议的议题如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3.1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3.1.1选举滕用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2选举滕用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3选举滕用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4选举滕用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3.2.1选举胡继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2选举张伙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3选举肖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的表决应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时将分开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陈为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第1项、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除第1项、第2项以外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3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将于2014年7月18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重复表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2014年7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中介机构代表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8月4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3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请见附件二。

七、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50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8

联系人：林天山、张颖娟

联系电话：0591-88202231

联系传真：0591-88202231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八、备查文件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附件一：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以下统称为“委托人”）出席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一）对于不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此处不适用		
4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陈为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二）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股东投给各候选人的选举票票数
3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此处不填写
3.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处不填写
3.1.1	选举滕用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2	选举滕用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3	选举滕用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4	选举滕用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此处不填写
3.2.1	选举胡继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2	选举张伙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3	选举肖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特别说明：

（1）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应当分开进行表决。

（2）对于上述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事项，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4。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任意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上述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事项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决定对该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3）对于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事项，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3。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任意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事项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决定对该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2

2、投票简称：海欣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8月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股东投票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输入投票代码362702。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议案3之下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则以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除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1.1	选举滕用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
3.1.2	选举滕用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3.1.3	选举滕用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3.1.4	选举滕用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3.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2.1	选举胡继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1
3.2.2	选举张伙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3.2.3	选举肖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4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陈为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0

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之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项下的每位候选人，需逐个进行表决。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分为不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两种情况申报股数。具体如下：

①不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4为不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②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议案3为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对应每一项子议案的表决，股东申报的股数为其投给该名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其中：

A. 对于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的选举事宜，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4。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任意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如有超过的，股东对上述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B. 对于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胡继荣、张伙星、肖阳）的选举事宜，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3。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任意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如有超过的，股东对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计票规则：

（1）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只包括议案1、议案2、议案4共三项议案，不包括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3，以下同）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的，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单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的，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做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 “姓名”、“证券账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元）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海欣食品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股东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4日15：00至2014年8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多项议案，如果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未投票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公司股东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4-048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油轮运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累计为中海油轮运输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本公司”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海油轮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运”）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的借款提供人民币6亿元的贷款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期限为五年。

上述担保经本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上，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一年内对全资子公司中海油运和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董事总经理或总会计师在具体担保发生时签署有关担保协议，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发布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4-04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海油轮运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洋山保税港区国贸大厦A-529室。

3、法定代表人：韩骏

4、注册资本：人民币16.67亿元。

5、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原油、成品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沿海油船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及船舶检修、保养项目，船舶买卖、船舶配备件代购代销、船舶技术咨询（除经纪）和转让。【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84,189,506.69	14,895,211,309.59
负债总额	9,676,995,463.54	9,688,868,455.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145,000,000.00	9,19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761,994,831.70	3,773,867,823.43
净资产	5,307,194,043.15	5,206,342,854.32
	2014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1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3,715,867.70	716,360,966.87
净利润	88,442,659.66	-133,370,923.51

注：1、上述银行贷款总额包括本公司对中海油运的借款；

2、中海油运2013年数据为其于2013年下半年成立后的经营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中海油运。

担保方式：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五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6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中海油运于2013年成立，由于受航运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以中海油运的财务现状，仅能获得商业银行较低的授信额度，并不能享受优惠贷款利率，而本公司为中海油运出具担保后，中海油运可获得较优惠贷款条件，因此本公司为中海油运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批准本公司一年内对全资子公司中海油运和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董事总经理或总会计师在具体担保发生时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本公司五位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其审议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04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1.3亿元，其中4.964亿美元的担保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4.7%；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8%；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5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57）。因工作人员输入失误，该公告“三、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项下的“（一）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2014年7月4日)”中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出现错误，特更正如下：

原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2014年7月4日）

序号	股东	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997,307	28.02
2	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	17,661,631	4.06
3	武汉盛和源矿产有限公司	15,698,587	3.61
4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600,000	2.43
5	兴山福瑞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2.30
6	中国农业银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40,875	1.62
7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553,363	1.51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029,727	1.16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4,700,000	1.08
10	赵志云	4,000,000	0.92

现更正为：

（一）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2014年7月4日）

序号	股东	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991,307	28.02
2	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	17,661,631	4.06
3	武汉盛和源矿产有限公司	15,698,587	3.61
4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600,000	2.43
5	兴山福瑞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2.30
6	中国农业银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40,875	1.62
7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553,363	1.51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029,727	1.16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4,700,000	1.08
10	赵志云	4,000,000	0.92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临2014-57号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54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5亿元至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9%到24%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136.3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81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由于公司2104年上半年产量及煤质提升、收到对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以及对外处置资产等原因，致使公司201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已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4-03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0%到9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997.76万元

（二）每股收益：0.4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的会计核算方法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并以权益法确认损益，由此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如下：

1、公司对宁波银行的投资收益将按照“宁波银行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公司对宁波银行的持股比例”计算。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持有宁波银行324，778，446股，持股比例为11.26%。

2、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四条对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现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宁波银行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所产生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将计入当期损益，由此将增加当期净利润约6.4亿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ST东安　　公告编号：临2014-03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3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3.6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4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14年上半年，我公司微车发动机销量较去年同期下降24.65%，本部继续亏损，尽管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利润较同期增长，但投资收益不足以弥补本部亏损，致使公司2014年上半年继续亏损。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4-048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43），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麦趣尔，证券代码：002719）于2014年6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7月4日、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相关事项的进展，因部分工作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麦趣尔，证券代码：002719）自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